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汽院资通〔2020〕5号

关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征求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国资处起草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请于6月10日前将汇总后的意见建议反馈至邮箱：709835399@qq.com。

附件：1、《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征求意见稿）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按照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进行安全分级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和监督，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所属实验室开展自评，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细则，加强对高风险实验室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实验室分级分类的实施，做好危险源辨识，落实准入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建设，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室的危险源特性和类别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分为化学类、机械材料类、电子电气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等五种形式。

第九条 化学类实验室。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易制毒、易制爆、腐蚀性等危险品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高压高温、实验气体及设备设施缺陷或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国家安监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三废）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机械材料类实验室。涉及机械材料加工、能源动力类等设备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械材料类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高速设备、回转机械、高温高压设备、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激光等特殊设备及易燃油品等的安全管理。主要防止工具工件或刀具飞出、切削或铁屑伤害、

手或身体被局部卷入、绞伤、夹伤、割伤、缠压、砸伤、碰伤、摔伤、烫伤、烧伤，以及燃烧引起火灾等。

第十一条 电子电气类实验室。涉及电子、电气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电子电气类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高电压、大电流、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温设备、不间断电源、不间断设备等。主要防止人员触电、电路短路、起火燃烧、焊接灼伤等。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类实验室。涉及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含高压气瓶）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高压气瓶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管理重点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定期检验维护，做好安全自查，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十四条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分级按照危险源就高原则，即实验室里同时具有较高级别的物品（操作风险）和较低级别的物品（操作风险），安全风险定为较高级别。

第十六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存放或废弃化学品暂存库房等，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气体钢瓶、不带防护罩的高速设备、大功率高温加热设备、易燃油品、起重机械等，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带防护罩的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压力机械、加热设备、激光设备、强磁设备、大电流设备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4. 未列入以上 3 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如一般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仪器仪表类设备、计算机机房、语音室等。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所有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验室内配备相关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实验室门口须张贴危险级别警示标志、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并标明主要风险源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第十九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学生不能独自进入二级及以上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指导教师现场指导，实验过程中必须全程值守。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须有使用管理台账，三级及以上的危险源必须制定并张贴设备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危险源设备变化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各学院（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保护和责任意识,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知识水平和防护技能,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避免事故发生,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拟进入我校实验室(实训中心)学习、工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人员。

第二条 准入组织与管理

(一)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检查准入制度的实施情况,联合教务处开展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课程建设。

(二)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安全准入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开展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专项安全教育培训课程和通识课程的建设、制订安全培训与考试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等。

(三)各实验室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具体运行和实施,主要包括:(1)安全考试题目及各类安全教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不断充实完善考试平台;(2)制定(修订)安全专项教育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案;(3)根据本学科专业、课程、研究项目的特点,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学习及准入考核,禁止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

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4）各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做好本职责范围的准入工作。

第三条 准入要求

（一）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接受相关的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培训，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二）从事特种设备类以及其他有毒有害高危因素作业等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工作人员，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地方主管部门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有关工作。

（三）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是实验室工作的重要内容，此项工作将纳入实验室工作年度考核；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准入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的政策法规。

（二）学校及各教学科研单位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如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验人员守则、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三）实验室一般性安全（通识教育）、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四）实验室专项安全知识（包括：仪器设备操作安全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项提醒及危险程度、安全防护技能与安全保护措施等）

（五）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六）其它实验室安全相关的知识。

第五条 准入教育方式

- (一)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在线学习、练习。
- (二) 学院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
- (三)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在线考试。

第六条 准入资格与流程

(一) 学生和教职工

- (1) 自主学习和练习；
- (2) 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安全考试成绩合格；
- (3) 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二) 校外人员

校外人员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学习或考试），具体形式由学院确定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